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关于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收入申报的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党政机关县 (处) 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107-830-6

I. 关… II. III. 领导干部—人事管理—规定—中国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184 号

关于党政机关县 (处) 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GUAN YU DANG ZHENG JI GUAN XIAN (CHU) JI YI SHANG

LING DAO GAN BU SHOU RU SHEN BAO DE GUI DING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ISBN 7-80107-830-6 定价: 2.00 元

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电话 (010) 83086654 66124758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
 规定》的通知 (1)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
 规定 (2)

*

*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若干问题的
 答复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申报中央管理干部收入
 情况的通知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5年4月30日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下同）领导干部须依照本规定申报收入。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报人必须申报下列各项收入：

1. 工资；
2. 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
3. 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

劳务所得；

4. 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第四条 申报人于每年7月1日至20日申报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次年1月1日至20日申报前一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申报的，经接受申报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时限。

第五条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接受本单位申报人的收入申报，并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的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六条 申报人不申报或者不如实申报收入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申报、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住 址							
一九九 年 $\frac{\text{上}}{\text{下}}$ 半年收入							
1. 工资							
2. 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							
3. 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4. 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合 计							
说 明		(具体收入名称、时间、来源、方式、数额)					
备 注 (由接受申报 部门填写)							

填表日期：199 年 月 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若干问题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发布后,一些单位、部门来电来函请示有关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本规定第二条所称“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下同)领导干部”,包括任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领导职务的干部;任副县(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已经退(离)休又被聘用和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副县(处)级以上干部。

本条所称“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是指按照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大、中型企业标准，由主管部门认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负责经营管理、党务、工会等工作的副厂长、副经理职级以上（含副厂长、经理职级）的领导人员。

二、本规定第三条所称“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包括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单位发给的各类固定或不固定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等。

三、本规定第四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在申报时限内，申报人因外出访问、学习、工作、休假以及其他无法按时申报的情况。

四、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的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属于双重管理的干部，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申报后，接受申报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以系统管理为主的，其申报材料报送本系统上级主管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对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其申报材料报送本地的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7月1日至20日，是首次申报收入的时限，应申报1995年上半年（1—6月）的收入。

中共中央纪委

1995年6月2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申报 中央管理干部收入情况的通知

组通字〔199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精神，现就申报中央管理干部收入情况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单位组织干部（人事）部门负责接受、审核和汇总本地区、本单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的收入申报。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各地区、各单位分别以党委、党组名义，将中央管理干部的收入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中央组织部备案。

三、各地区、各单位向中央组织部报送的时限为：每年8月20日前报送干部本年度上半年申报的收入情况

材料；次年2月20日前报送干部前一年度下半年申报的收入情况材料。

附：1. 《中央管理干部收入申报汇总表》

2. 《中央管理干部收入申报表》

中共中央组织部

1996年7月9日

附 1:

中央管理干部收入申报汇总表

单位: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199 年	上半年 收 入										
	下半年 收 入										
工 资											
各类奖金、津贴、 补贴及福利费等											
从事咨询、讲学、 写作审稿、书画 等劳务所得											
事业单位的领导 干部、企业单位的 负责人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所得											
合 计											
备 注											

汇总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中央管理干部收入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住 址							
一九九 年 $\frac{上}{下}$ 半年收入							
1. 工资							
2. 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							
3. 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4. 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合 计							
说 明	(具体收入名称、时间、来源、方式、数额)						
备 注 (由接受申报 部门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SBN 7-80107-830-6 定价：2.00元